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公司第一大股东颜华所持的8,309,158股公司股票将在“阿里拍卖·司法”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

2020年7月31日，公司查询了“阿里拍卖·司法”网络平台，获悉此次拍卖已竞拍成功，具体拍卖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基本情况

1、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司法拍卖起始日 | 司法拍卖到期日 | 拍卖人 | 拍卖原因 |
|------|-----------------|---------------|----------|----------|---------------|---------------|--------------|------|
| 颜华 | 是 | 8,309,158 | 6.69% | 1.39% | 2020年7月30日10时 | 2020年7月31日10时 |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司法诉讼 |

二、本次司法拍卖涉及诉讼案件的情况

根据拍卖通知书，本次拍卖事项系郑彩凤与颜华、罗慧民间借贷一案判决后，法院强制执行司法拍卖。

三、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

根据“阿里拍卖·司法”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用户姓名方泽彬通过竞买号C9439于2020年07月31日在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

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华昌达股票8309158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5867074（贰仟伍佰捌拾陆万柒仟零柒拾肆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股权交割将导致颜华所持股份数将相应减少，且不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但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将在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之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拍卖股权交割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仍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3、本次拍卖竞买人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阿里拍卖·司法”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